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妥善化解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切实保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抓紧解决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的基本要求

1. 增强大局意识。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推动旅游业平稳健康发展,对于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持续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意义。新冠肺炎疫情给旅游行业造成巨大冲击,由此导致旅游合同纠纷数量激增。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妥善处理旅游合同纠纷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意识,发挥好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化解纠纷的职能作用,协同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为促进旅游业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服务和保障。

2. 妥善化解纠纷。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始终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全面、公平认定疫情在具体案件中对旅游经营者、旅游者造成的影响,在明确法律关系性质和合同双方争议焦点的基础上,平衡各方利益,兼顾旅游者权益保护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积极、正面引导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协商和解、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妥善化解纠纷,争取让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2020〕182号

绝大多数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

二、建立健全多元化化解和联动机制

3. 建立旅游合同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作用,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强化诉源治理、综合治理,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对接顺畅的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文化和旅游部门、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作用,及时组织调解。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律师积极参与旅游合同纠纷调解,充分发挥律师调解专业优势。当事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或者委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成的简易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速裁快审,努力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及时定分止争。

4. 畅通矛盾纠纷化解的协作对接渠道。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兼顾法、理、情的基础上主动服务、创新服务。各部门、各单位之间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共享信息,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对投诉、调解中反映出的新问题应

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人民法院与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研判纠纷化解思路,确保纠纷处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统一。

5. 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作用。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旅游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话、面谈等多种沟通方式加速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的处理,简化流程、缩短时间;指导旅游经营者对员工进行培训,有效提升处理投诉人员业务水平,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做好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的投诉处理工作,引导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达成和解。人民调解组织可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调处矛盾纠纷并安排业务精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接到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或者接到当事人调解申请后,积极组织具有相应专业特长的律师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能够即时履行的即时履行,不能即时履行的明确履行时间,并引导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审查、司法确认等方式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提供支持。

6. 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人民法院开辟旅游合同纠纷诉讼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充分发挥“旅游巡回法庭”在基层一线的作用,及时调处旅游合同纠纷。充分运用在线诉讼平台,开展线上调解、线上审判活动,切实将“智慧法院”用于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充分发挥小额速裁程序优势,通过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实现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的快立、快审、快结。

三、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

7. 严格执行法律政策。依据民法总则、合同法、旅游法,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以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政策,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的解除、费用负担等纠纷。

8. 积极引导变更旅游合同。结合纠纷产生的实际情况,准确把握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与旅游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积极引导当事人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延期履行合同、替换为其他旅游产品,或者将旅游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等合同变更和转让行为,助力旅游企业复工复产。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均同意变更旅游合同的,除双方对旅游费用分担协商一致的以外,因合同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给旅游者。

9. 慎重解除旅游合同。疫情或者疫

法院认为,4名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起诉的事实和罪名成立,予以支持。方某、谢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杨某、黄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同时,至案发,上述4名被告人参与生产、销售涉案假冒“dyson”注册商标的吹风机达19000余台,销售金额达1350万余元之巨,均属情节特别严重。

戴森品牌吹风机在市场上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吹风机系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家用小电器,4名被告人的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涉案商标权人的商标权及消费者的权益,亦可能因假冒吹风机本身的质量隐患对最终的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其行为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各被告人犯罪的主观恶性均较大,不应减轻处罚或适用缓刑。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岁的女童胸部,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邹某对未成年人实施猥亵犯罪,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如实供述认罪,可以从宽处理。邹某要求缓刑处理的意见,因在负有特殊培训职责情况下,对未成年入实施猥亵犯罪,极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该意见不予采纳。综合以上情形,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陈立烽 廖洪火 陈吉)

总经理间违反相关规定,构成特别巨大的经济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鉴于被告人其具有坦白、退赃,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其家人主动为其退赃并缴纳罚金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钱斌表示服判。

规模化生产销售某品牌吹风机 上海一制假集团35人假冒注册商标获刑

本报讯(记者 严剑漪 通讯员 陈卫锋)面对市场价2990元的戴森吹风机,“心动”的不只有消费者,还有这样一群制假者:他们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拆卸分析、自行研发生产流水线,建立起一条专业的制假、批发和零售链条,假冒产品短期内被大量销往多个省市。7月28日上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该系列案件的主犯及主要骨干被告人方某、谢某、杨某、黄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主犯方某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对主犯谢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万元。

至此,除一案案件仍在审理外,该系列案件已基本审结,35名被告人受到了

法律的严厉惩处。从已宣判的案件看,从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到生产主管、技术、销售负责人,再到采购、仓储管理人员……这个制假集团里的35名被告人已分别被判实刑并处罚金,刑期从六年到一年六个月不等,罚金总额达人民币1008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dyson”系于2010年3月28日在我国依法核准注册的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11类干燥设备、头发干燥器、手干燥器等。

2018年4月8日,方某、谢某成立深圳市龙岗区迪美丝奥电子商行(以下简称迪美丝奥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某,法定代表人谢某按照方某的要求负责总务。

福建长汀一教师猥亵儿童被判刑并禁止从业

天,花花在课间休息时玩游戏,邹某坐到花花身边,并伸手捏摸花花的胸部,花花感到害怕将邹某的手推开。2019年3月15日,花花向母亲哭诉了被猥亵的经过,花花母亲报警。长汀县公安局接警后,口头传唤邹某到案。到案后,邹某如实供述了自己

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向公诉机关出具认罪认罚具结书,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并对自己的一时冲动行为表示忏悔,请求缓刑处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邹某以满足自己性刺激为目的,强行捏摸不满十四

安徽省供销社原主任钱斌获刑11年

钱斌在担任安徽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兼省供销社

计799.3万元(其中320万元未遂),构成受贿罪。钱斌在担任安徽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兼省供销社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2019)粤01破9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广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市花都广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审查,广州市花都广百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本院于2020年7月24日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广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自破产宣告之日起,广州市花都广百商贸有限公司的财产为破产财产,由管理人接管破产财产的管理、变价及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7月3日依法裁定受理宁波镇海诚一模具有限公司广东自生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并于同年7月10日指定广东南天律师事务所为广东自生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广东自生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广东自生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广东自生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7日15时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若会议召开方式有变更则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变更的,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名称:广东南天律师事务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通乐路32号智富大厦29层;联系人:程宗利13420712586、肖福来13702638080。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784破1-3号 因鹤山市帝林木业有限公司依法宣布破产,本院于2020年6月12日裁定认可《鹤山市帝林木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23日裁定终结鹤山市帝林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9)粤0784破1-3号 因鹤山市帝林木业有限公司依法宣布破产,本院于2020年6月12日裁定认可《鹤山市帝林木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23日裁定终结鹤山市帝林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0月23日,原阳县人民法院依申请裁定受理原阳县达鑫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指定唐山新生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根据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7月30日(总第8112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2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原阳县达鑫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不再设会议现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0年9月2日之前,会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12368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cour.gov.cn)点击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进行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要搜索【易破通】关注【易破通】微信公众号,点击【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

(河北)原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洪江市公共汽车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7月16日裁定受理洪江市公共汽车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怀化温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洪江市公共汽车公司管理人。洪江市公共汽车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前,向洪江市公共汽车公司管理人[办公地址:怀化市洪江区高坡街46号(怀化市洪江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局办公楼四楼)],联系人:黄松林19974501937,肖代玲1777453227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洪江市公共汽车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洪江市公共汽车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10月15日10时在洪江人民法院一楼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四川旺苍宣判一起37人涉黑案 首犯被判25年徒刑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对被告人刘明等37人涉黑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刘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赌博罪、诬告陷害罪、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强迫交易罪、骗取贷款罪、聚众斗殴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其余3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十年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处27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对被告人犯罪非法所得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8月,刘明开始在苍溪县城附近乡镇组织赌博渔利。自2006年起,先后网罗被告人张仙童、王小三为其赌博收账、看场。2012年起,又通过二人纠集、网罗了16名刑满释放人员和一些社会闲散人员在苍溪县城开设赌场、组织赌博,同时发放高利贷,采取暴力手段和软暴力方式收账。为维护非法利益,树立非法权威,该组织采用暴力、威胁、滋扰、纠缠等手段实施了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寻衅

滋事、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等多种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刘明为组织、领导者,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一般参加者人数众多、分工明确、结构较为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2013年,该组织设立“空壳”公司,非法吸收巨额公众存款,骗取银行贷款,聚敛了巨额非法财富。

法院审理后认为,以刘明为首的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依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刘明作为组织者、领导者,应对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责任,其他组织成员及被告人应当对各自所犯的罪行承担相应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四、做好法律政策宣传工作

13. 主动宣传法律、政策和典型案例。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加大对涉疫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的解释和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及各类新媒体解读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热点问题,增强民众依法处理纠纷的自觉性,倡导旅游者理性维权。不断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提升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14. 共同维护社会稳定。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牵涉面广、群体效应强,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及投诉过程中的特殊情况,预防发生负面舆情和群体性事件,努力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7月13日

滋事、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等多种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刘明为组织、领导者,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一般参加者人数众多、分工明确、结构较为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2013年,该组织设立“空壳”公司,非法吸收巨额公众存款,骗取银行贷款,聚敛了巨额非法财富。

法院审理后认为,以刘明为首的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依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刘明作为组织者、领导者,应对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责任,其他组织成员及被告人应当对各自所犯的罪行承担相应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此外,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旺苍县人民法院把“打财断血”、追赃挽损作为案件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据统计,本案被害人及集资参与人数多达上百人,为最大限度维护他们的财产权益,由旺苍县人民法院牵头组建了刘明案件“打财断血”专班,经专班和上级法院会商协谈方式收账。为维护非法利益,树立非法权威,该组织采用暴力、威胁、滋扰、纠缠等手段实施了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寻衅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15时30分在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应准时参会,并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律师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四川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6破4号。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天津长庚老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天津长庚老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于2019年1月22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20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0年4月12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延长债权申报期限并延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现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根据管理人申请,本院就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等情况通知如下:1.天津长庚老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1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怡华路57,59号(万里汇总部物业楼2楼);邮政编码:300122);联系人:毛宏;联系电话:156204869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长庚老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2.本院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9时在天津市红桥区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3.鉴于目前仍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特此提示参会人员注意以下事项:(1)每位债权人委派的参会人员不可多于两人,且需要佩戴口罩;(2)参会人员于参会前14日内,应无疫区旅居史,无接触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并无咳嗽、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等症状;(3)参会人员需持有天津市健康码绿码。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